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 院舍生活

2015 至 2016 年刊  
Annual Report



## 宗旨

爭取嚴重智障人士的權益和福利  
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  
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 目錄

---

(一)	主席報告	P. 1-2
(二)	專題：院舍生活	
	院舍修例 刻不容緩	P. 3-4
	何處是兒家	P. 5-6
	恩光成長中心	P. 7-8
(三)	本年度工作報告	P. 9-16
(四)	提交立法會意見書	P. 17-18
(五)	協會聲明 及 社署回覆	P. 19-22
(六)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活動一覽表	P. 23-24
(七)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收支結算表	P. 25
(八)	第十三屆幹事會 / 本年度鳴謝名單 / 捐款表格	P. 26
(九)	入會 / 續會表格	P. 27

# 主席報告

李芝融

協會成立至今已超過25年，去年週年大會，除有幸邀請到各校校長、社工及各友好團體代表親臨見證，還有匡智松嶺第二校師生、聖雅各福群會表演隊、Omega樂隊成員戎景豪先生，透過精彩表演展示殘疾人士的才能，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白普理田景中心及宿舍社工，分享如何讓智障人士活出精彩。在此再次衷心感謝各位嘉賓、表演者、家長及幹事會成員的支持，令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

每次幹事會換屆，心情都特別沉重，除了擔心參選人數不足，還會擔心幹事們的工作量會否太大？有賴幹事們同心協力、校長及社工們的鼎力支持，讓我們一次又一次克服了困難，令家長會能薪火相傳至今，期望家長盡早參與家長工作，避免將來出現承傳問題，令過去的努力付諸東流。

本年度的幹事退修繼續邀請公民組織社工主持，分析家長會的特色與存在意義，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工作小組繼續與其他殘疾人士組織合作，就不同議題會見官員及舉行聯席會議，包括參與民間長期護理方案，探討長者服務與殘疾人士服務整合的可行性、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律權益保障措施、傷殘津貼檢討、參與自助組織研究等。本年度成績包括：改善成人服務輪候機制、關愛基金設立「嚴重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增加350個住宿服務名額、探討設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監護制度。



本年度會員活動以連繫基層會員、培養家長身心成長為主。例如：地區茶聚聯繫家長，了解近況；大澳漁村景色優美，伴著海風吹送，舒服無比；大埔慈山寺莊嚴高雅，洗滌心靈；身心舒泰工作坊讓家長釋放內心感受；歷奇活動培養思考及團隊精神。各項活動能夠完滿進行，除有賴幹事分工，更有賴家長的支持及投入參與，來年將繼續強化家長聯繫工作及優化活動安排，包括到訪嚴重智障學校與家長交流、親子旅行改為每年兩次，務求讓更多家庭受惠，敬請密切留意舉辦日期。



近期接二連三的院舍虐待院友事件報導，無不令到家長們憂心。因著種種的困難和情況，家長送子女入住院舍，都是百般無奈；如若子女不幸受到虐待或得不到合適照顧，都會感到內疚和無助。是屆週年大會後即舉辦研討會，邀請學者和政府官員來一同探討如何提昇院舍質素這個嚴峻問題；期望在法例、社會、家長層面上，找出問題根源和解決方法，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保障我們子女的尊嚴。



(圖片資料：香港01)



## 院舍修例 不容再拖 張超雄

近期傳媒報導虐待院友事件，差不多一宗接一宗，其涉及虐待情況也是一次比一次的嚴重，情況令人髮指，不能接受。然而，要防止長者及殘疾院舍的虐待事件一再發生，政府必須從根本入手，修訂院舍條例、增設資助院舍及增加社區照顧資源，方能有效保障院友生活。

過往餵錯藥物、掃帚插頭、露天洗澡、餵食糞便、反綁在床及坐廁……這些駭人聽聞多次皆是由傳媒記者發現，並非在政府的監管機制下揭發出來，這正顯示現存的監管及巡察制度出現嚴重問題。最令人不安的是事前社署已經巡查過這幾間涉事院舍，這究竟反映出是社署巡查不力、有人通風報訊、抑或監管機制寬鬆等，這些都是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

社署多番向公眾解釋他們的巡查工作是突發性，從不作事前知會；那麼為何查不到院舍內環境惡劣，人手短缺的情況。其實，這是政府源於一直以來把持經濟成本效益宗旨，以最低標準來規劃服務。就著現時長者及殘疾院舍法例來看，內裡的條例已多年未有修訂，例如《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是在20多年前訂立，至今仍未作出實質提升服務質素的修訂，政府仍依從20多年前的標準檢視今天的院舍！

另一方面，《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原來始於2011年才推出，條例以《安老院條例》作基礎，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擬定不少於6.5平方米，比之前所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8平方米面積減少。人手編制極之放寬，晚上最低人手要求只是1名護理員照顧60名有高度照顧需要的院友。



(圖片資料：東方日報、明報)

最令人擔憂的是有八成多院舍仍未符合發牌要求，繼續營運。在發牌進度上，根據2016年2月勞福局的回覆，全港312間殘疾人士院舍中，只有40間獲發牌照，其餘的272間則獲有效期不超過18個月的「豁免證明書」，仍未能滿足法定要求。由此可見，院舍的質素如何獲得保障？唯有大力推動修例，督促政府加強監管，這才能逐步提升私院及津院的質素，保障院友基本生活權利。

除了修例、監管，政府更應大幅增建資助院舍及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現在輪候長者資助院舍需要近3年，每年因輪候而離世的長者有五千多人！輪候殘疾院舍時間更要超過10年，增建院舍是刻不容緩的。

另外，院舍服務及其硬件需作改變，不應再以目前的堡壘式設計，着重管理，忽略家庭的感覺，試問院友或照顧員又怎能得到一個溫馨生活的環境。再者，院舍亦應該按院友的年齡作服務規劃。現時一間院舍內院友年齡差距相當之大，由15至60歲，可劃分出多個年齡組別的需要。理想的做法就如教育規劃一樣，可分中小學的階段：有些院舍只接收剛畢業的特殊需要學生至30歲的院友；31至45歲另一類型院舍；其後45-60歲組別院舍，特別看待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需要。以年齡組別來作規劃，這樣才能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此外，更值得投放資源的，應是社區照顧服務，其實大部份家長都不希望送子女入院舍，有不少年老體弱的家長仍在家中照顧年長的智障子女。數月前傳媒報導有一智障男士陪伴在家已離世數天的媽媽的慘劇，此乃反映出社區照顧服務如何貧乏。若然政府能提供更多日間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不單止殘疾人士可有社交活動機會，家人亦可以在外工作或處理個人事務，入住院舍的需求可得到舒緩至平衡，而同時院舍服務因需求減少可得到提昇。

要改善問題的根本，必須從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護理照顧服務模式著手，制定「以人為本」政策。不論殘疾人士或長者，以個人需要來訂他們照顧計劃。入住院舍只因家人無法照顧，殘疾人士或長者只是由這一家搬往另一「家」居住，應獲有適當的照顧，和更有色彩及尊嚴的生活！

## 院舍生活

# 何處是兒家

黎沛薇

兒子晞晞今年十八歲了，我心裏難免忐忑不安，因為步入成年即代表他快要離開學校這個安全網，轉到成人服務。當然，就算幸運的，他也要等個十年八載才能輪候到服務。

在學校的安排下，過去兩年我參觀了好幾間接受嚴重智障或殘障人士的院舍，每次參觀後，更令我放不下，究竟何處才是孩子往後人生理想的歸宿。

這些院舍給我最深的印象是院友通常都無所事事，美其名是悠閒生活或電影欣賞，實際可能是等待時光消逝，午飯過後再另一節電影欣賞。縱或有所謂的訓練，也只是每人面前有一盒子的積木或玩具，讓他們把玩。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600-0700	起床、梳洗						
0700-0830	早餐時段						
0900-0930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0930-1030	閱報	閱報	閱報	閱報	閱報	閱報	閱報
1100-1230	午餐時段						
1300-1330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活動操
1400-1630	卡拉OK	一週時事	智力遊戲 /興趣班	專題教育 /健康講座	卡拉OK	小組訓練	電影欣賞
1700-1830	晚餐時段						
1900-2100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電視欣賞 /自由活動
2100	晚休						

有一次，院舍的社工介紹情況時提到智障人士通常肥胖，當我細問院友每周可以接受物理治療或運動的時間，答案是可能一

周才勉強有一節，甚或無。其實，那不用說是智障人士，正常人如果沒有足夠的運動，每天只是欣賞電影也會胖起來。

有一位護理院的主任坦白地告訴家長，不要期望孩子在他那裡會有進步。沒錯，他免除了家長對期望的落差，但他的潛台詞就是孩子其實在等死。

在我兒子的學校裡，老師和治療師用盡方法總希望孩子能進步，那怕只是一小步。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什麼當孩子從學校走到院舍，天地就變了，沒多少人著意孩子的學習和訓練。

駭人的是因著人手不足，有些院舍只隔天為院友洗澡，有些甚或聘請外判提供洗澡服務，而負責人還煞有介事地表示正努力解決問題，已找著科研公司研發洗澡機械人。

部分院舍更是半封閉。「那家長或家傭可以來幫忙嗎？」家長問。

「唔，那些運動器材是要由專業人士操作的。」院舍的員工答。

「用跑步機也要專業人士？」家長正疑惑著，因差不多在學校每節的物理治療和體育課，她也有幫忙。



「我們鼓勵院友儘快適應院舍的生活，所以家長要放手啊！」員工說。

當社會福利署正努力使津助或私營院舍符合發牌規則，包括人均面積和人手比例，消防裝置等，請署方也多考慮院舍的軟件，例如活動和訓練的質素，同工的心態，讓孩子可以有尊嚴地，有所為而為地生活。

如果院舍只以人手不足來合理化劣質的服務，負責人和同工又缺乏同理心，抱著"你唔要，大把入爭住要"的心態，服務就永不會改善，那如何教家長安心？

最近我參觀了「可愛忠實之家」，這所位於上水古洞由志願團體經營的院舍，展現很多家長渴求的小家舍模式：偌大的客廳有梳化，電視機和電腦，每人有一間房間，旁邊有廚房讓孩子參與煮食，更有兩隻狗不時在廳內游走，櫃上放滿了孩子和家舍家長的合照，更重要的是孩子被視為家人。

正如院長Tracy Patrick所言，那裡是每個員工，每個家庭和每個人的家（a home for staff, for families and for everyone）。

現時這個家有十八個孩子，二十二個全職員工和四個全職義工，正計劃增加至三十個孩子。這些孩子有些還有家人探望，有些已遭父母遺棄或放棄撫養權，有些甚至早已無親無故。



## 院舍生活

恩光成長中心是2006年開始籌備運作，那時只服務恩光校內的學生。成長中心的成立，完全是回應服務上的匱乏，家長的需要、及學生轉銜服務適應等等的問題。成長中心的設立，完全是由需要而產生。當時嚴重弱智兒童的成人服務輪候名額，大約有二千人，學生由畢後直接獲得成人服務的時間，大約要等待八至十二年不等(至今仍未有多大的改善)。對於家人來說，是要承受在照顧上很大的壓力，繼而影響他們心理的健康及家庭成員的關係。

其次，過長的輪候時間亦使學生所學的技巧，因缺乏練習而遺忘，身體肌能亦因長期欠缺訓練而退化。由於等待太久，有些學生獲得成人服務時，日間活動中心服務可能變得不合適，有些同學可能要轉而需求更多護理需要的服務，更有些學生等不到服務便與世長辭。

曾有一位學生，畢業後留在家中由母親照顧，一天他偷偷溜走，最後被發現淹死在尖沙咀的海濱。這是一宗不幸的悲劇。成長中心的成立是希望可以改寫這些悲劇。

我們感謝校董會對學生的關心，不單成立將軍澳成長中心，亦在銅鑼灣成立成長中心，服務區內有需要的小朋友。

成長中心另外一個理念是希望可以繼續發揮學生的能力，有些學生的成長會較一般小朋友延遲，需要較長期的訓練，在銜接成人服務時，要有很多的準備及適應，特別是那些自閉症的學生。

### 成人服務最新消息 (2016年6月社會福利署資料提供)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舍	展能中心
輪候人數	2248	464	336*

\* 數字是指隨時可接受日間服務，並不包括在獲編住宿名額才需要服務的輪候人數888人

各地區最快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香港	東九龍	西九龍	荃灣／葵涌及青衣	沙田／大埔／北區	元朗／屯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002	8.2000	1.2002	7.2001	7.2000	6.200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012	11.2010	2.2012	3.2012	4.2012	9.2010

因此成長中心的訓練重點，有部份是學科性質的，有部份是生活技能的，我們期望成長中心可以作為學校與成人服務中間的一道橋樑，使學生可以順利通過進入成人服務的世界。

成長中心的運作模式是自負盈虧。我們仍不時向社會上的善心人士籌募經費以補貼不足，家長在各活動中，亦十分投入參與，大家齊心協力為小孩子的福祉一同努力。



(圖片資料：恩光成長中心提供)



(圖片資料：恩光成長中心提供)

編者後語：成長中心主要接收未有成人服務的畢業學生，所以中心內的學員年紀相若，較現時的成人服務中心內的學員年齡由15歲至60歲，差距很大。無論在服務形式或推行上，都較為合符學生畢業後的需要。

## 院舍生活

# 本年度的工作報告

## 外界家長聯盟或關注小組

### 1.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 ✦ 社署表示已成立地區質素小組，巡查及監察院舍，設立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將來會擴展至18區及考慮讓關注團體參與。聯席要求監察小組公開招募不同持份者參與。
- ✦ 聯席設立民間網上院舍監察平台，以網頁加討論區形式運作，設立投票及評分功能。另一方面，社署亦會設計網頁發放資訊。
- ✦ 加強家長教育及充權學習，舉辦與居住權益相關的殘疾人士權利公約講座。
- ✦ 遺憾社署於2016年4月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時，把殘疾人士院舍排除在外。
- ✦ 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撰寫建議書，內容包括：個別化照顧、興建小型家舍、原區安置、設中央轉介制度，按殘疾人士的身體退化程度作即時的服務轉介等，同時要求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



### 2. 交通小組

- ✦ 向醫管局爭取家人陪伴成年子女留院的安排，讓醫護人員容易照顧子女。同時提出電動或有特製配件的輪椅可寄存於院內，毋須運送回家。醫管局認同放置輪椅需要，已於4間醫院試行。
- ✦ 與20多個團體出席運房局無障礙交通會議，家長會重申無障礙小巴訴求。政府其後發出諮詢文件表示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在行走個別路線（如醫院線）的巴士車廂內提供兩個輪椅位，及物色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作測試、考慮以發專營權牌照來推行優質的士。
- ✦ 幹事陳婉芬代表協會加入2015-16年度復康巴用戶諮詢小組。復康巴試推電子化服務，構思以SMS通知預約用車的資料、網上公開租車時段資料。2015-16年已新增5條固定路線及1條電召路線，2016至17年將有9輛新車，用於4條固定路線及5條其他路線服務。大口環醫療穿梭巴恆常化，未來將新增多條醫療穿梭巴計劃。新復康巴，車長7.7米，有8座位及6部輪椅位。使用4點式安全帶，可因乘客身高調較，強調安全帶及輪椅鎖帶均合符國際標準。



### 3. 嚴重殘疾人士關愛小組

- ✦ 與社署方啟良檢討有關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HSC)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服務 (ISS)。團體期望社署澄清兩項服務範圍及向社署表達一些服務落差情況。社署表示 ISS/HCS 的服務設計以復康訓練為目標，同時殘疾人士多與家人居住，因此家居清潔、洗澡、膳食服務等不是服務範疇。
- ✦ 另外，向社署反映一些需要醫療維生儀器的嚴重殘疾人士如插胃喉，經濟出現很大困難，但不能像使用呼吸機的人士可獲津貼。社署建議向關愛基金反映。
- ✦ 與10多個 HSC 和 ISS 服務機構會面，了解他們的服務計劃。機構表示每個服務內容及個案服務計劃按個別情況獨立地設計出來。有關服務是配合不同的專業團隊去評估與設計，根據殘疾需要而去定立服務方針。
- ✦ 與社署保障部及入境處討論外傭事宜，團體關注申請外傭保證金太高、假期協助照顧、照顧異性僱主所需的獨立房間安排。入境處指如有其他人或基金作出支援或擔保，會個別酌情考慮。至於假期和房間安排，僱主必須遵從法例要求。

### 4. 家長組織座談會

- ✦ 參與「家長自助組織的發展與挑戰」學術研究，包括問卷調查、聚焦小組及個別訪談。
- ✦ 跟進誤拘智障人士事件，籌備「殘疾人士法律權益關注組」約見保安局長黎棟國。警務署於2016年年中與家長組織會唔及諮詢擬將推出「守護咭計劃」，以讓警務人員及早辨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和能及早聯絡其家屬或看管人以提供即時的援助。
- ✦ 會見教育局，表達嚴重學校智障學童的護理需要及離校安排。教育局表示已就高度護理宿生需要增加資源；而離校安排需向相關部門溝通。

### 5.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 ✦ 就著施政報告建議研究設立公共信託事宜，勞福局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參考新加坡及加拿大情況，及會唔關注組。
- ✦ 局方初步考慮以遺囑指定財產交由公共信託處理，需同時處理監護人問題，保障受惠人士的最佳利益。局方探討需求及運作模式，期望兩年內可以解決技術問題，推行政策。



## 6. 關注傷津聯席

- ✦ 2月4日會見康復專員。專員表示政府暫不再推整體的「康復計劃方案 (RPP)」，但會進行個別政策檢討，如傷津檢討、通用設計手冊、學前康復的新服務計劃、資訊無障礙等。康復專員指會跟進高度照顧(如造口等)需要殘疾人士的情況。



- ✦ 政府推出傷殘津貼檢討，表格將會有一些改變，兼且建議醫生作評估時，應考慮申請人在未應用外置的康復或機械器材時的殘疾情況，而對於一些已於體內植入或裝置儀器的申請人，醫生需務實評估他們的殘疾情況。團體認為此項新評估準則沒有大問題，但要羅列出有關外置或內置儀器的清單，讓申領者認知。
- ✦ 出席立法會公聽會前，團體與勞福局及社署會面。協會重申入住特殊學校5日宿生及醫院接受治療，需扣減金額的措施不合理。同時提出不應因傷津身份變更，影響他們接受社署服務及申請關愛基金的資格。

## II. 出席社會福利署舉辦公開會議

### 1月15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改善措施分享會

- ✦ 考慮讓學生在就學期間如獲派服務，可申請凍結輪候日期，直至學生離校前以書面通知重新啟動，期間不會獲派成人服務。
- ✦ 如申請人未有在離校前重新啟動申請，原有申請將不獲保留。社署解釋此安排為了準確更新輪候人士情況。

### 4月19日社署康復服務座談會

- ✦ 社署表示於2016至17年度增加35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15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 ✦ 添購九輛新車和更換十輛復康巴士、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四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輛巴士，及資助聘請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開支。

### III. 社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2014-16) 年度

#### 2015年週年大會

- ✦ 89會員及46位嘉賓出席。
- ✦ 由於今年適逢協會進入25週年紀念，大會以輕鬆型式舉行。特別邀請學生、成人中心會員及一位學障朋友表演唱歌及綜藝節目。出席家長和嘉賓皆讚好，享受歡愉氣氛。
- ✦ 是次活動嘗試先報名後到場繳費。負責接待的幹事都認為過程順利，可繼續採用，有效減輕社工工作量。
- ✦ 中式午餐令家長可較多時間溝通，幹事們亦有機會坐下享用午膳。唯有個別家長喜愛自助餐形式。
- ✦ 家長讚賞25週年特刊，看到20多年來的舊照片，帶來很多回憶。



## 大澳漁村親子遊

- ✦ 兩年前曾到大澳旅遊，當時報名非常踴躍，所以再次舉辦相同活動，而報名情況也一樣熱烈，需進行抽籤決定參加者。
- ✦ 租用了 6 輛復康巴，共 32 個家庭( 84 人) 及 4 位義工參加。
- ✦ 加長了活動時間，可以到大澳酒店遊覽，大家都盡興而返。





## 歷奇激體驗

- ✦ 原訂歷奇活動是在戶外進行，但因天氣關係，改為室內進行。戶外歷奇有多項體能挑戰活動，可讓參加者明白個人的限制，須互相合作才能解決問題。
- ✦ 當天藉著遊戲活動，讓家長體驗團隊精神，共同解難，充份發揮各人的小宇宙。共 25 人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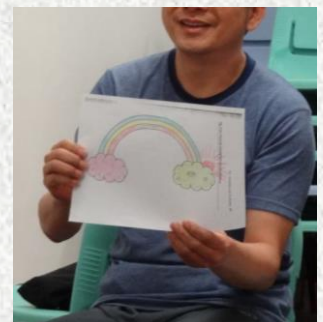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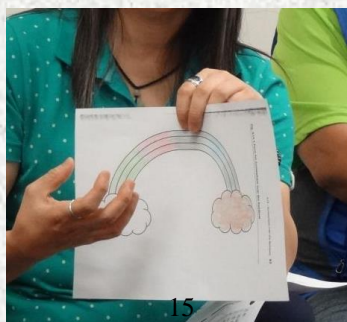
## 茶聚

✦ 聯繫離校生家長，關懷子女現況。



## 家長工作坊\_快樂在我手

✦ 減壓工作坊，讓家長我手畫我心情，釋放壓力和情緒，懂得跟情緒做朋友。



## 新春體驗慈山寺

礙於慈山寺每團上限60人，需進行抽籤決定參加者。租用1輛旅遊巴接送會員前往慈山寺及到蓬瀛仙館午膳。

當天氣溫稍寒及大霧，但無減家長欣賞寺內風光的雀躍心情。全程參觀由寺內導賞帶領。



## 恩光學校交流

有4位家長、社工、校長及4位幹事出席。幹事陳婉芬主要介紹協會歷程及現時4個工作小組所跟進的事項。

## 寄出愛融集1,000份

## 退修

分析協會強弱項及危與機，好像弱項較多，例如人力資源有限。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6年5月3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傷殘津貼檢討》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嚴重智障人士大部份兼具多重障礙，他們所需的醫療及康復用具開支龐大(詳見附表一)，使很多家庭有沉重的經濟負擔。就算是中產家庭都感到十分吃力，因其入息超越大部份基金的申請資格，扣除必要開支後，驟然成為「貧窮中產」。傷殘津貼是一般殘疾家庭應付開支的重要經濟支援。

政府以3年時間就傷殘津貼成立跨部門工作檢討，報告詳達200頁，其中參考及引述2009年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報告、比較多個國家現行制度、殘疾人士貧窮情況、世衛修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情況、研究殘疾定義等等。可是，檢討結果只著重傷殘津貼的領取資格，但對於津貼的運作、金額及成效乏善可陳，家長會對報告表示失望，認為政府當局未能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

就著政府建議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修改醫療評估表格及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家長會歡迎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因此項與殘疾狀況並無關連，對於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精神背道而馳。不過，在有關工作選項方面，即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家長會認為應予保留。

過往家長會多次於立法會公聽會上發言，表達現有的高額津貼，對於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已不敷應用，有必要增設第三層津貼來保障生活需要。以往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多居留於醫院內，他們現已越來越多離院入讀學校及生活於社區。他們的醫療用品開支不菲，以胃造口的人士為例，每月最基本的費用可達\$4,000多元(見附表)，更遑論應付其他交通及生活需要。近年，民間雖成功爭取「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項目，但仍需要通過嚴苛資產審查，受惠者人數有限。

政府一直不會向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發放高額傷津，理由是他們已獲得相關照顧服務，改向他們發放普通傷津金額。家長會認為此項措施有多項不合理據點。

1. 因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獲批高額傷津的學童，其津額需扣減一半至普通。然而，對於入住5日宿舍學生來說，每年只有最多190日在學校留宿(未扣除周五返家、身體不適及特殊原因停課的日子)，在家的日子也佔4成，他們所需的照顧及復康用品、醫療用品、覆診及交通等開支，難道不是由家長負責嗎？
2. 由於傷津由高額降至普通，其傷津身份卻直接影響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的申領資格，就算符合資產經濟審查，都不能申請。難道入住院舍後，其嚴重殘疾的程度會減退嗎？
3. 殘疾人士留醫非常普遍，動輒要多月不足為奇。同樣地，入住醫院便要由高額降為普通金額，理由是已有醫護人員照顧，在此期間享有高額傷津，即屬享有雙重福利。以殘疾學童為例，他們在成長階段多做矯正手術打石膏，需要留院大約六至八星期。留院期間家人更須多付額外的醫療開支，單是入院費用一個月便是\$3,000；加上家人每天奔波勞碌到醫院照顧孩子，怎會是享有雙重福利？對於有經濟緊絀的家庭來說，更是雙重打擊。

就以上的問題，家長會建議：

- 1.) 增加一項高度護理傷殘津貼，以舒緩有高度護理需要家庭的經濟壓力。
- 2.) 於長假期期間，向住宿學童發放高額傷津，以應付他們的醫療開支。
- 3.) 入住醫院治療的豁免時間，增加至180天。
- 4.)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基金津貼援助項目，不應以申領人是否入住院舍來界定資格，應以他們的殘疾程度是否需要長期照顧來作準，即合資格領取高額身份，不應因入住院舍而改變。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 就連串智障人士被虐待事件聲明

就著近期匡智會匡智鳳德中心、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及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等連串智障人士被虐待事件，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深感震驚及憤怒。自事件被揭發後，家長們無不痛心及擔憂，同樣事情會否發生在自己的子女身上。

我們明白照顧智障人士會面對一定困難，但這絕非侮辱、歧視及虐待智障人士的藉口，對無自我保護能力的人士施以毒手乃懦夫及卑劣行為，家長會對涉事人員予以強烈譴責！而服務單位管理層每每等到事件被傳媒報導才嚴肅處理，只會令家長及社會對服務及機構漸失信心。我們相信，事件經傳媒報導後，機構必定會作出跟進，對公眾有所交待，然而同類事件接連被揭發，正正反映現行運作及制度上有改善之處。

就著連串事件，家長會提出以下訴求：

- 1) 期望服務機構各階層人員秉持專業精神及態度，維護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和尊嚴。
- 2) 加強員工培訓，教導正確服務技巧，避免不幸事件發生。
- 3) 強制中心負責人、社工及護士必須於事發後立即向政府部門呈報事件，讓有關部門能即時介入處理。
- 4) 改善服務投標、監察及調查機制，讓家長組織有角色及權力參與服務監察。
- 5) 全面檢討「一筆過撥款」制度，保障從業員能得到相應回報，吸引有志者投身服務。
- 6) 制定「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定期全面檢視政策及服務需求，作出具體規劃，確保服務供應、人力資源及生活配套能夠滿足社會需求。

最後，家長會高度讚揚嚴守職業道德的員工，挺身捍衛智障人士的權利和尊嚴，維持業界專業形象及聲譽，令家長安心讓子女接受服務，促進社會正面發展。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李芝融 先生

2016年1月14日

本署檔號：SWD/LORCHD 0180  
電話號碼：2892 5100  
傳真號碼：2892 6983

沙田中央郵政信箱951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李芝融先生  
(傳真號碼：2645 9292)

李主席：

### 就連串智障人士被虐待事件聲明

貴會於本年1月14日就上述事宜致政務司司長的來信已轉交本署參閱。本署十分關注事件，並已備悉貴會提出的寶貴意見。本署亦藉此機會向貴會介紹現時監管及提升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質素的各項措施。

### 尊重服務使用者私隱與尊嚴

本署一直透過不同機制以監察受津助機構的服務質素。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稱「監察制度」）下，機構須妥善管理其轄下單位，使其津助服務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並須就後者制定相關的執行細節。受津助機構須遵守有關的服務質素標準，包括必須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和受保護的環境，並且確保服務使用者私隱與尊嚴得到尊重。

此外，本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所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以便院舍的經營者遵守。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的督察會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巡查時會收集住客及家屬的意見，以確保院舍在照顧質素方面符合法定要求。就近期發生有殘疾人士服務機構員工不當對待智障人士的事件，本署已發信要求各機構加強對前線職員的培訓，提醒職員在照顧殘疾人士時，必須堅守職業道德，為服務使

用者提供妥善的服務，並嚴格遵守《守則》及《津貼及服務協議》，以保障他們的福祉及安全。

### 服務監察

牌照處除對殘疾人士院舍進行一般巡查外，亦會按個別院舍的服務表現及風險程度，調整巡查的頻次及增加對某些院舍的巡查。為加強監察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本署亦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建立互相通報機制，以便盡早發現及跟進院舍出現的問題；按需要向院舍發出指引，協助改善其管理運作和服務；以及處理有關投訴，按需要向院舍提供指導及意見。

政府鼓勵市民或家屬一同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向本署舉報違規的院舍，發揮共同監察的作用。本署於2012年開始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服務質素小組，透過由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及地區人士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定期探訪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以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本署擬擴展有關計劃，讓更多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受惠。

此外，本署會在2016-17年度全面加強監察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措施包括加強巡查督導的力度、改善規管機制，及推動院舍員工培訓等。

### 呈報指引

根據《守則》的規定，院舍若遇上特別事故，包括證實／懷疑有員工虐待住客事件，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三天內向牌照處報告。此外，本署在2012年7月已發出「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供各福利服務單位及工作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待個案時作參考。根據指引，福利服務單位在處理懷疑虐待個案時，應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即時安全為優先考慮，關注他們的需要，及維護他們的福利及權利。

### 加強培訓

受津助機構須按監察制度下有關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備有新職員入職導向訓練的政策及程序、職員訓練政策及職員訓練與發展計劃，並提供持續性的督導及定期的工作表現審核或評核，以鑑別職員工作





表現上須改善的地方及持續訓練和發展的需要。非政府機構除了可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靈活運用撥款於員工培訓外，亦可向本署申請總額達10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為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政府亦致力加強福利服務的人力資源及培訓，如自2001年起，先後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超40過億元的額外資源，包括在2014-15年度就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約4億7,000萬元，用作加強督導支援等措施。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聘請及安排合適的員工，並為員工提供適切的培訓，以提供符合標準的津助服務。同時，在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方面，本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主題包括認識殘疾人士行為問題、精神科藥物管理及感染控制等。

為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及鼓勵現職殘疾人士院舍員工修讀保健員訓練課程，本署已邀請各培訓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為鼓勵包括院舍工作人員在內的康復服務員工提升其工作技巧及知識，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署於2011-15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智障人士康復服務」證書及文憑兩項課程，本署現正籌備於2016-17年度繼續開辦同類課程。

本署明白貴會各家長的關注，我們會繼續致力監察及提升康復服務的質素，保障殘疾服務使用者的福祉。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153 2040與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馮淑文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方啟良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副本送：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項及活動
9月10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9月23日	2015年週年大會
10月7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
10月12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會議
10月14日	與家長組織會見教育局表達嚴重學校學童的護理需要
10月28日	嚴重殘疾人士關愛小組和社署檢討有關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HSC)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服務 (ISS)
11月13日	嚴重殘疾人士關愛小組檢討10月28日與社署會面
11月21日	大澳漁村親子遊
11月25日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11月25日	第二次幹事退修
11月30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會議
12月4日	資助院舍網上平台工作小組
12月11日	嚴重殘疾人士關愛小組與多個HSC 和ISS服務機構會面
12月18日	與醫管局會議商討存放電動輪椅及家屬陪院等事項
2016年1月12日	地區茶聚
1月15日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改善措施分享會
1月20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
1月27日	家長工作坊 戶外歷奇
1月27日	嚴重殘疾人士關愛小組與社署保障部及入境處討論外傭事宜
2月4日	會見康復專員
2月23日	恩光學校交流
2月29日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
3月4日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會見勞福局
3月5日	運房局無障礙交通會議
3月9日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3月10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3月14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例會

#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項及活動
4月11日	印製愛融集1000份
4月12日	地區茶聚
4月17日	出席「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及支援服務論壇」作分享嘉賓
4月19日	社署康復服務座談會
4月25日	地區茶聚
4月26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會議
4月29日	與勞福局及社署會面商討傷殘津貼檢討，重申入住特殊學校5日宿生及醫院接受治療，需扣減金額的措施不合理。
5月3日	社署約見爭取資助院舍聯席，商討改善院舍監察措施事宜
5月3日	就傷殘津貼檢討聯同殘疾團體開記招及遊行
5月3日	出席立法會「傷殘津貼檢討」公聽會
5月4日	地區茶聚
5月13日	社署院舍服務質素監察會議
5月24日	地區茶聚
5月25日	家長工作坊 快樂在我手
5月30日	傷殘津貼關注組會議
5月31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6月10日	社署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簡介會
6月25日	長者院舍卷公聽會
6月26日	台灣監護制度分享會
6月28日	社署院舍服務質素會議
7月4日	匡智松嶺第三校畢業生出路講座
7月7日	社署院舍服務會議
9月9日，1月21日，3月17日，7月5日	例會
9月7日、11月3日、12月11日、1月22日、3月4日、4月15日、5月27日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例會

# 財政報告

##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收支結算表

收 入 \$		支 出 \$	
<b>會費：</b>		<b>活動支出：</b>	
基本會員：109名x30	3,270.00	2015年第13屆25週年大會	36,268.70
永久會員：16名x500	8,000.00	11,270.00	11,923.10
		印製 2014-2015 年刊	1,352.60
<b>捐款：</b>	26,930.00	印製愛融集	2,209.00
		地區茶聚	3,180.00
<b>利息收入：</b>	1.81	幹事工作坊_正念與接納	4,784.00
		幹事退修	10,031.30
<b>社署撥款：</b>	111,400.00	新春團拜_慈山寺	1,955.20
		家長工作坊_歷奇激體驗	5,217.70
		家長工作坊_戶外歷奇	21,432.40
		大澳漁村親子遊	98,354.00
<b>活動收入：</b>		<b>會務：</b>	
2015年第13屆25週年大會	6,980.00	傳真及手提電話費	2,802.00
地區茶聚	580.00	網頁儲存費	658.00
新春團拜_慈山寺	3,220.00	郵箱年費	340.00
家長工作坊_歷奇激體驗	700.00		
家長工作坊_戶外歷奇	460.00	活動保險費	2,990.00
大澳漁村親子遊	4,010.00	合作團體會費	7,100.00
	15,950.00	資訊交流會議	2,996.60
<b>雜項收入：</b>	1,930.00	雜項	2,279.06
			19,165.66
<b>本年度總收入</b>	<b>167,481.81</b>	<b>本年度總支出</b>	<b>117,519.66</b>
		<b>本年度盈餘</b>	<b>49,962.15</b>

上年度結餘：\$201,255.89

加：本年度收入：\$167,481.81

減：本年度支出：\$117,519.66

本年度結餘：\$251,218.04

# 第13屆幹事會

- 主席：李芝融 (李彥汶家長 匡智松嶺第三校)  
副主席：嚴素興 (陳喬琳家長 匡智松嶺第二校)  
文書：陳婉芬 (張宇盈家長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服務隊)  
司庫：黎沛薇 (曾朗晞家長 靈實恩光學校)  
康樂：關再新 (關伽盈家長 鄰舍輔導會怡菁山莊)  
總務：張雪玉 (侯廷章家長 匡智松嶺第二校)  
聯絡：杜苑冰 (林納鋒家長 匡智太平中心)  
幹事：張麗梅 (黃欣平家長 匡智松嶺第二校)  
周采嫻 (黃晉熙家長 慈恩學校)  
黎慧茵 (胡天樂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秦秀英 (麥鍵華家長 慈恩學校)  
劉玉娟 (留佩瑜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 鳴謝

匡智松嶺第二校	張錦蓮女士	The Corinthian Lodge of Amoy No. 1806 EC
匡智松嶺第三校	嚴海燕女士	Tang Chi Cheong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廖盈珊女士	Kwong Chiu Ling
明愛樂勤學校	黃敬萬女士	黃志榮先生
明愛樂義學校	林肇玟女士	陳子倫先生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余少芳女士	莊穎樺女士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林妮娜女士	莊嘉馨女士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	劉淑玲女士	陳宜康先生
慈恩學校	陳秀鳳女士	雷 靜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	何淑嫻女士	劉帶娣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服務隊	吳淑娟女士	杜苑冰女士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白普理田景 中心及宿舍	戎景豪先生	
	何齊好女士	(排名不分先後)

## 捐款表格

本人/我們樂意以下列的方式捐款港幣\_\_\_\_\_元予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劃線支票『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296123-668』

請將此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入數紙寄回本會郵箱『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

### 個人/機構資料

捐款者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9292

### 入會/續會表格

本人擬成為：(請在適當項目□內加✓號)

基本會員(30元) 永久會員(500元)

續會(如資料無變更只需填寫會員姓名、及智障人士的姓名和服務資料便可)

新入會(請詳細填寫資料)

#### 智障人士資料

智障人士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屬學校/機構\_\_\_\_\_

活動能力：活動自如 行動不便，需協助 需使用輪椅

服務類別：特殊學校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護理院舍 療養院 私院

(可選多項) 日間展能中心 日間護理中心 地區支援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沒有任何服務 其他(請註明)：\_\_\_\_\_

#### 家長/監護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_\_\_\_\_ 電郵\_\_\_\_\_

與上述智障人士關係\_\_\_\_\_ (請註明例如父母、親屬或其他)

接收資訊方法(可選多項)：郵寄  whatsapp / Line 不收取任何資訊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會員資格

凡現為或曾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或監護人，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凡申請參加本會者，須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規定之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會藉不能轉讓他人；

會藉有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需要重新登記，如會員逾六個月仍未續會，作自動退會論。

#### 入會辦法

申請人可填妥表格，將表格及會費交回所屬學校社工或將劃線支票及表格寄『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支票抬頭請寫『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或直接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 296123 - 668』將人數紙副本及表格寄回本會上述郵箱，以作確實。

查詢：6055 1627 傳真：2645-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頁：www.parents-smh.org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通訊處：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址：www.parents-smh.org

督印人：李芝融

編輯小組：陳婉芬 李芝融 黎沛薇 張麗梅